

孟加拉国的经济特征和贸易政策

邱 松 年

孟加拉国于1971年12月独立,它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人均年收入不足200美元。孟加拉国国土面积为14.4万平方公里,人口10799.2万(1991年统计数字),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不利的气候条件和低洼的地势经常造成严重的洪灾,影响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内储蓄的不足和外汇的缺乏是阻碍孟加拉国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国内资源的贫乏,使得国内只能生产有限的商品,从而影响了获取外汇的能力,所以,出口创汇几乎完全依靠少数几种产品,而这些产品的大部分又受到国

内供应短缺的打击以及国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孟加拉国高度依赖进口各种商品,其中包括食品、制成品和燃料。近几年,孟加拉国的政策已有改变:政府将进口替代政策逐步让位于更高层次的市场导向,这意味着政府减少对国内工业的保护,使工业原料的进口变得更为方便,尤其对出口商来说,有利于进口必要的原料;国有企业的私有化;减少对农业产出和投入的市场干预;以及让市场在决定诸如利率和汇率等主要经济因素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一、农 业

农业在孟加拉国的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1989~1990财政年度农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9%,而在1979~1980财政年度占49.5%。孟加拉国经济调查局估计,直接或间接依靠农业生活的人口约占全国人口的85%。由于许多工业部门以农作物为原料,因此农业生产对孟加拉国的经济增长起着重大作用。农业原材料的加工,特别是黄麻、以及糖、棉花、皮革、茶叶和水产品的加工,构成了工业生产的核心。

孟加拉国土地肥沃,耕地面积约2717万英亩。80%的人口生活在农村。主要农产品有稻米、小麦、黄麻、甘蔗。政府通过采用现代化农

业技术代替过去原始的技术来发展农业生产,使过去靠天吃饭、产量不稳定的农业得到了持续发展。政府对农业的干预包括制定稻米、小麦、甘蔗、烟草和棉花的收购价,以及稻米、小麦、白糖和食用油之间的比价。由于存在国家垄断食品进口的情况,使国内的食品价格同国际的价格相分离有了可能,同时,糖、烟叶制品和鱼受到进口限制或高关税的影响。政府也规定了农业投入的价格,如孟加拉国农业发展公司提供的种籽的价格,以及化肥出厂价和批发价。1990~1991财政年度,孟加拉国对公共食品分销系统的预算费用为33.7亿塔卡,约占该国政府总支出的5.1%。

二、制 造 业

自从孟加拉国独立以来,制造业部门的产

值一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0%左右,近几年来

这个比重有可能下降。1985~1990年期间,工业部门的增长率仅为令人失望的4%。1991年孟加拉国工业政策的目标,是把基于国家控制和所有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逐渐转向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私营企业的市场和出口导向的工业化。为此,政府采取了4项重要措施:第一,减少对私营部门规定的清规戒律;第二,限制公共部门的作用,如公共企业的私有化;第三,鼓励外国直接投资;第四,为出口导向型企业提供专门鼓励措施。1982~1983财政年度,孟加拉国政府把57家黄麻和纺织厂出售给私营部门,随后又宣布几家银行实行非国有化。这些措施在1986年的《工业政策修订本》中得到了确认。该文本仅在下列7个部门限制私人投资:(1)武器、弹药和其他防卫设备和机器;(2)核能的生 产;(3)印刷货币;(4)森林保护区的树木种植和机械开采;(5)空运和铁路运输;(6)电力;(7)通讯。孟加拉国的第四个五年计划(1990~1995年)提出了一系列在孟加拉国有“光辉投资前景”的产业。这些产业包括服装、

皮革、机械、不锈钢餐具、化妆品、手工艺品等行业。

孟加拉国对各行业的支持水平差异很大,而且也很难将它量化。由于不同的关税结构、数量限制的不同发生率以及走私的影响,因此,制造业内部的名义保护率和有效保护率的范围很大。尽管私有化涉及的行业众多,但关键工业仍由国家控制。大多数公共企业从政府的直接或间接援助中获得好处。在钢铁和机械、化工、制糖业中,政府已计划公开招标。然而,私有化规划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功。在497个实行私有化的企业中,仅有约44%的企业生产已有起色。

全国约有50%的公共和私人企业处于“生病”状态,只能靠政府的贷款而生存。“生病”的原因包括低需求、技术落后、在相同的产品线上有过多的投资者以致生产能力过分扩展。一个以工业部长为主席的委员会审查了声称“生病”希望得到援助的企业。该委员会将找出企业亏损的原因并推荐值得采用的合适的恢复措施。

三、贸易政策

孟加拉国制定的第四个五年计划的目标主要有3项:(1)加快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2)通过开发人力资源,增加就业机会,减少贫困户;(3)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孟加拉国的贸易政策是遵循这些目标制定的。目前的贸易政策是增加出口产品的吸引力。

1991~1993年,孟加拉国出口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缩小贸易逆差,力争进出口贸易平衡。采取的措施有:使出口产品多样化,特别是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以及改善出口产品的质量。在国内,创造就业机会,鼓励发展出口导向部门内的落后产业;在国际上,努力增强孟加拉国在现有市场里的地位,并采用灵活的营销策略开创新市场。孟加拉国在1991~1992财政年度的出口目标是争取创汇21.51亿美元,比上一财政年度增加25%。1992~1993财政年度的出口创汇再比1991~1992财政年度增加

25%,达26.89亿美元。1991年,孟加拉国的产业政策基本目标有:(1)通过制定适当的战略,加快出口导向型产业的发展,这将会减少贸易赤字以及增加就业机会;(2)通过一系列优惠措施吸引外国投资,鼓励新的和现有的外国投资者;(3)提高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制定适当的战略,其中包括进一步发挥私人企业的作用,以增强孟加拉国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1991~1993年,孟加拉国的进口政策目标是:为实现孟加拉国的工业化和整体经济的发展,加快建立一个扎实的经济基础。为执行该政策,政府制定的具体措施有:(1)简化进口程序,尤其是为那些出口型产业进口原材料;(2)促进建立与农业密切相关的产业,保证提供足够的肥料、杀虫剂等农业生产必需的产品;(3)在合理和稳定的价格条件下,保证生活必需品的

供应；(4)帮助保持公共卫生以及保护环境生态平衡。

孟加拉国主要的贸易政策措施如下。

1. 关税

孟加拉国过去的关税结构没有给经济带来繁荣。孟加拉国对许多产品的基础原料比中间产品施加更多的保护，而中间产品又比最终产品得到更多的保护。不但产业之间的实际保护程度存在很大的不同，而且相同产业的产品之间、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阶段、生产相同产品的不同企业的实际保护也是不同的。为了纠正存在的问题，孟加拉国近些年来重新制定了它的关税。关税改革的一个目的是使关税以及其他边境税收趋向合理化和简便化；第二个目的是削减过境商品的最高税率，包括宣布削减某些进口替代和出口导向产业的最高关税。但是，要降低高的税率和差别税也存在不少问题：首先，关税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主要来源；第二，由于生产要素不能完全流动，降低保护程度将使某些部门增加失业，这将造成巨大的社会震荡；第三，若没有更直接的转换方法，就不能利用关税进行更公正的收入重新分配。例如，对汽车、空调机、电冰箱、化妆品按高税率征收，就能使收入的重新分配变得更为合理，若不征收较高的税率，将不利于收入分配的公正。

1982~1983 财政年度，孟加拉国开始实施关税合理化分阶段计划。1984 年，孟加拉国在取消类似产品的不同保护税率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如对进口的投入和不同类型的纺织品征收相同的关税。1988 年，孟加拉国政府有选择地削减了奢侈品的进口关税，降低了对国内这类商品生产者的高度保护，起了阻止走私的作用。1991 年，政府在提高关税结构的透明度和简化关税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1991 年 7 月，孟加拉国取消了发展附加税、管理税和销售税。现在，进口产品只需关税、增值税和对奢侈品征收的补充税。而且，孟加拉国管理当局声称：近期将把所有进口产品的最高税率降到 100%（少数指定的奢侈品除外）；此后最高税率将有

选择地降到 75%。而且，还计划进一步调整纺织品、钢材、轻工业产品的进口关税。到 1992 年 7 月，把受进口限制的四位数税目的商品数目从总数的 26% 降到 20%。在此之后，根据 1991~1993 年进口政策法令，将另外 59 项商品于 1991 年 8 月从控制清单上剔除。此外，47 个进口项目已不再适用“抵制权”条款，现在仅有 4 个进口项目仍受该条款的限制。（根据“抵制权”条款，可以生产替代产品的国内企业有权要求对于进口的同类产品进行限制。）在 1994 年将取消其他剩余的限制措施，但由于健康、社会、宗教或国家安全原因而受到限制的 80 项商品和 7 个敏感性商品仍属于例外。1991 年，孟加拉国的关税收入在总的税收收入中占最大比例（占 57.8%）；其次是增值税，约占总收入的 24.3%，该项税收是于 1991 年实施的，它对所有产品，包括进口和国内生产的产品（只有很少一部分产品属于例外）征收 15% 的统一税率。补充税只是对一些选出的奢侈品进行征税的税种，它对进口和国内生产的奢侈品同样适用，1991 财政年度该项税收和已取消的发展附加税一起约占税收总额的 11.4%。另外，孟加拉国对进口价值超过 7.5 万塔卡的商品征收 2.5% 的许可证费，以及对进口商征收进口商品价值的 2.5% 的预付收入税。

2. 进口限制及其他措施

损害孟加拉国宗教和社会习俗的商品，如酒精、猪肉产品、某些地图和淫秽出版物一般禁止进口；有害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的商品，包括某些药物、麻醉剂、放射性物质、各种废物、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也禁止进口。此外，还不允许进口不合格的或抵制进口的商品。孟加拉国禁止从南非和以色列进口商品，以及挂着这两个国家国旗的船只运载的货物也属禁止进口之列。

为了保护本地产业，孟加拉国还禁止进口一大批商品，包括与国内生产相竞争的烟草制品、火柴、卫生器具、新闻纸、文具、地毯。以上一些限制进口的商品，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

进口。例如,有些商品(主要是中间产品),当工业企业用其作为原料并在特定的数量范围内是被允许进口的。这些商品包括纺织业所用的纤维和纱。此外,出口导向型的服装业可以进口一些面料;收取外汇的宾馆、饭店也可进口饮料和食品。

1982年11月1日孟加拉国实施的《运输条例》,规定进口商品至少要有40%是用挂着孟加拉国国旗的船舶运输的。1991~1993年的《进口政策条例》规定,除了特定情况外,进口商品一般需用孟加拉国的船舶运输。但是,孟加拉国的商业运输船队在国际上竞争力不强,大约只运输了进口商品的20%。

3. 对销贸易

孟加拉国采用对销贸易来促进出口和避免支付外汇。在孟加拉国,流行的对销贸易形式有物物交换和“特别贸易安排”。孟加拉国以前同计划经济国家进行物物交换,由政府一级主办和管理这种交易,进行易货贸易的伙伴有: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等国家。“特别贸易安排”(非政府一级的易货贸易)由孟加拉国贸易公司以及其他一些经选择的公司进行。进行“特别贸易安排”时,需要考虑贸易伙伴的声誉及可靠性。近几年来,孟加拉国和一些贸易伙伴包括市场经济国家签订了物物贸易协议和特别贸易安排。这些协议规定了贸易总值。孟加拉国主要出口黄麻、茶叶、咖啡、皮革、烟草和纸换回石油、煤、硫磺、水泥、运输车辆和工业设备。1989财政年度,孟加拉国通过对销贸易进口了价值1.8亿美元的商品,约占其进口总额的5%。

4. 技术规则 and 标准

(1) 卫生和植物卫生规则。所有进入孟加拉国的活畜、植物和农产品(水果和蔬菜除外,但包括土豆)都需卫生证明,证明它们没有寄生虫和疫病。进口的棕榈油及其衍生物必须经过纯度测试。该测试由孟加拉国科学和产业研究局执行。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也受到《检疫

条例》有关条款的管制。纺织品的进口需要有清洁证明,旧服装必须有熏蒸证明。

(2) 标准、测试和证明。孟加拉国标准和测试机构负责保证除了药品和麻醉剂外所有进口工业品的质量。然而,孟加拉国也承认和接受得到其他国家标准机构证明的商品。从欧洲国家进口的食品类(牛奶、食油等)商品,即使它们是在第三世界国家包装的,也得经过放射性测试。从非欧洲贸易伙伴进口的食品不需要放射性测试,然而,在进口食品到达时,孟加拉国原子能委员会可能需要这种测试。药品类的进口由卫生和人口控制部下的药物管理部门负责质量监管。肥皂业进口的椰子油,其脂肪酸含量必须大于1%。

(3) 商标、标签和包装。进口商品的标签上要清楚地标明产品的名称、数量、重量、大小、成份、包装人或制造商的名称、地址、产地国。

5. 出口登记及其收费

出口商必须向负责孟加拉国进出口的主审计官登记。目前,初次登记费和每年重新登记费都是1000塔卡。出口商在申请出口登记证书时,应向孟加拉国进出口主审计官的地区代表提交其和贸易伙伴的合同或公司的证明,以及有效的贸易许可证。出口商如若出口黄麻、黄麻制品、茶和烟叶,除了需要出口登记证书外,还需要有关机构发出的许可证。例如,发放黄麻原料和黄麻制品许可证的权力机构分别是孟加拉国黄麻公司和黄麻制品检查理事会;发放茶和烟叶出口许可证的机构分别是孟加拉国茶叶局和农业发展部。若在孟加拉国没有登记或在孟加拉国没有营业场所的外国公司是不能登记成为一个出口商的。除了黄麻外,所有的出口普惠制证书由出口促进局发放。孟加拉国黄麻制造公司和黄麻出口公司分别负责发放黄麻制品和黄麻原料出口的普惠制证书。

孟加拉国政府对黄麻制造商的出口征收10000塔卡的出口许可证费。1984年8月,孟加拉国对黄麻地毯出口的出口许可证费从

10000 塔卡降到 1000 塔卡。

6. 最低出口价格

目前,孟加拉国只对黄麻原料实行最低出口价格;过去对黄麻制品规定的最低出口价格现已根据政府的政策而取消。为了保持对黄麻原料实行最低出口价格,孟加拉国政府贯彻执行了出口价格检查制度。由孟加拉国银行、黄麻公司、黄麻协会和黄麻出口商协会的代表共同组成的委员会制定黄麻原料的最低出口价格,并根据市场情况、生产黄麻的成本和黄麻库存来调节最低出口价格。低于最低出口价格的黄麻原料是不准出口的,除非得到孟加拉国银行的特别准许才可出口。规定最低出口价格是为了防止个别黄麻原料出口商削价竞争,从而肥水外流,影响孟加拉国在该商品中的市场地位。

7. 出口限制

孟加拉国禁止向南非和以色列出口商品。所有没有加工过的进口商品、各种食品、动物和动物皮、人的骨骼、金属制品、武器、某些地图和影片的出口,有的属于完全禁止出口之列,有的需要批准才能出口。这些产品中的绝大部分是在 1975 年开始禁止出口的。近年来禁止出口的商品还要加上青蛙腿、蓝湿牛皮、竹和藤。禁止蛙腿出口是出于环境和生态平衡的原因,限制蓝湿牛皮、竹和藤出口的原因是为了发展国内的加工产业。另外,蜜糖、去油米糠、麦糠和不锈钢的出口要得到商业部的批准。

8. 出口促进

出口促进局是孟加拉国商业部属下的一个

机构,也是负责出口的一个主要组织。该局制定促进出口的方针和战略,识别潜在的出口商品,制订出口创汇的部门目标,调解贸易争端,设计激励出口措施以及对出口商提供各种支持。孟加拉国出口促进局开展的活动包括:(1)为政府制定“出口政策”(包含促进出口全部规则和条例的文件)提供资料;(2)帮助免税和退税机构识别可以享受这一优惠税率的出口商,并使出口商协会了解这种情况;(3)发放出口商品的申报证书;(4)通过该局的贸易信息中心传播贸易信息;(5)承担制订国家出口培训规划;(6)组织和参加贸易博览会;(7)决定服装出口配额的分配。

孟加拉国进行的其他各种促销活动和激励措施有:(1)在孟加拉国每年举办两次国际贸易博览会;(2)建立出口促进和产品开发理事会来帮助私营企业开发出口产品;(3)成立一个由商业部领导的委员会,为促进出口和确保出口政策的执行提供指导;(4)激励个人的措施包括每年把“总统出口”勋章授予杰出的出口商。评定出口商经营实绩的标准:前两年出口增长额,以一个好的价格出口,打开一个新市场或改进产品质量、包装或设计。除了授予勋章外,有关人士还可被任命为“商业上的重要人物”,简称“CIPs”。“CIPs”是根据其出口数量或创汇额的大小选出的。每年从 16 个部门中挑选出 77 人为“CIPs”,其中 19 个名额是为黄麻部门保留的。“CIPs”在旅游和旅馆安排中可以获得红地毯待遇,以及得到更好的社会服务,如在医院里有私人病房,而最重要的是可以获得参加政策制定委员会工作的权利。